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 柯在

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表人蔡清飛

被上訴人 詹建助

蔡招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查，本院就民國112年3月8日之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係依原告所陳明之上訴人柯在住所地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A棟11樓之3」向上訴人柯在為送達，該通知書於112年2月15日經送達上訴人柯在，上訴人柯在並於當次言詞辯論程序

01 到庭（見本院卷一第185、199頁），是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  
02 0段000號A棟11樓之3」為上訴人柯在之住所地應可認定。復  
03 本院訴訟過程中，上訴人柯在提出委任狀陳明擔任上訴人龍  
04 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寶公司）之訴訟代理人，  
05 本院爰就本件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柯在及龍寶公司向「臺中  
06 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A棟11樓之3」為送達，並於113年5月  
07 20日經該址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而生送達效力  
08 （見本院卷二第274頁），則上訴人柯在及龍寶公司之上訴  
09 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算20日不變期  
10 間，至113年6月11日屆滿（期間末日本應為113年6月9日，  
11 但該日為星期日，次日又為端午節休息日，則應以113年6月  
12 11日代之），惟上訴人柯在及龍寶公司遲至113年6月12日始  
13 向本院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此有該狀上本院收文章可佐，揆諸  
14 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柯在及龍寶公司提起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不  
15 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又本院第一審判決就蔡清飛部分，係判決其全部勝訴，蔡清  
17 飛並無上訴利益存在，則蔡清飛提起上訴不合法，亦應駁  
18 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  
21 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潘怡學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  
26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蔡秋明